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立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高立东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附件:

高立东先生简历

高立东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8月至2004年2月，任上海鸿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8年7月，历任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现场服务工程师，物理气相沉积服务工程师主管；2008年8月至2021年8月，历任英特尔半导体（大连）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主管，工艺工程师经理，金属薄膜和运营支持部区域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任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工程技术二部部长；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SEE部门总监；2023年1月至2025年6月，任上海光通信有限公司薄膜工程部部长；2025年7月至今，任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效率中心高级总监兼安徽京仪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立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